**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事项办事指南**

**项目编码：**131068007000

**承办机构：**承德市文物局

**办理地点**：承德市文物局文物科212室

**实施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和依据：**本事项不收费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组织审核，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出具备案意见并送达。 5.事后责任：及时处理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后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进行备案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